**111年度荖濃溪泛舟活動營運**

**申請須知**

1. 於茂林國家風景特定區(以下簡稱本風景區)從事經營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所稱之「泛舟」活動之經營業者，應於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行為前，依本申請須知規定，報請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核備同意後，始得於本風景區從事經營泛舟活動行為。
2. 許可經營泛舟活動之範圍：

本處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所公告限制許可從事泛舟活動之範圍，以荖濃溪東溪大橋至新威大橋之河域。

1. 許可經營泛舟活動之時間：

111年5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(依實際情況調整)上午9時至下午17時。

1. 申請人資格條件：

申請人應具有「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」之合法登記。

1. 受理申請文件期間及地點：
2. 申請期限至111年4月30日17:30前。
3. 申請文件之提出應於受理期間內，寄送本處。

(地址：844 高雄市六龜區新威里新威171號)

1. 申請文件內容及格式：

泛舟經營業者應提送營運計畫書一式一份，其計畫內容依序應包括：

1. 申請泛舟營運之範圍及期間

請敘明荖濃溪泛舟營運之活動範圍及時間，該範圍及時間不得逾越本處公告許可從事泛舟活動之區域及時間。

1. 申請人基本資料

公司登記相關資料影本(營業項目商業登記類別需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項目)

1. 保險證明文件

申請人應出具國內合法保險公司之保險單(影本)，其內容應包括：

1. 於泛舟經營期間內，應為從事泛舟活動之遊客投保公共意外第三人責任險，每人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500萬元。
2. 保險有效期間應包括本處公告許可泛舟活動之期間。
3. 保險範圍至少須包括泛舟遊客陸域接待服務、交通接駁及實際從事泛舟活動之水域。如業者之陸域接待服務、交通接駁屬共同經營管理公司負責事項，得以與該共同經營管理公司簽署合意書替代，仍須出具保險範圍水域泛舟地點之保險單。
4. 保險單之被保險人除泛舟經營業者外，須將本處列為被保險人。
5. 救生人員名冊及證照影本

提供泛舟活動期間有效救生員名單及其證照，證照須經由國內下列機關單位之一所檢定受證：(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01年10月1日體委全字第10100377893號函)

1.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。
2.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。
3.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。
4. 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軍人協會。
5. 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。
6. 中華海浪救生協會。
7. 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。
8. 舟艇設備合格文件
9. 請列表說明所有泛舟舟艇、救生艇、防護頭盔、救生衣等設備數量。
10. 應依高雄市政府所頒「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」規定，辦理當年度泛舟舟艇檢丈工作，並附合格證明文件(影本)。
11. 防護頭盔、救生衣應出具出廠合格證明(影本)。
12. 安全教育計畫

說明提供泛舟遊客安全教育解說之地點、教育內容、教育解說方式，並完成遊客出航前「遊客切結書」之簽名確認(如附件三)等。如業者之安全教育計畫屬共同經營管理公司負責事項者，得出具與該共同經營管理公司簽署合意書替代。

1. 交通接駁計畫

說明如何接駁遊客往返泛舟起終點，依循交通監理單位之規定，接駁從事泛舟遊客起終點往返之服務，如業者之交通接駁計畫屬共同經營管理公司負責事項者，得出具與該共同經營管理公司簽署合意書替代。

1. 安全戒護計畫

1.每次出航前，應確實填寫「從事荖濃溪泛舟活動自主檢查表」(如附件一)，以確保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已完備。

2.圖說標示泛舟河道潛在危險位置點，說明安全戒護作為，除每周例行泛舟試航巡查觀察河道變化外，並對潛在危險河段如何警戒提出防範警示作為，包括岸堤陸上警戒、水上舟艇警戒等。

3.說明中途救護站配置，至少須包括車輛、人員、急難救助設備等。

如業者之安全戒護計畫屬共同經營管理公司負責事項者，得出具與該共同經營管理公司簽署合意書替代。

1. 緊急通報及救難計畫

說明緊急災害通報方式，表列救難單位聯繫名冊、醫療後送路線及責任醫療院所設定等。如業者之緊急通報及救難計畫屬共同經營管理公司負責事項者，得出具與該共同經營管理公司簽署合意書替代。

1. 業者申請營運計畫書經本處同意核備後，始得於該公告範圍內經營泛舟活動，本處亦將不定時派員抽查，業者應無條件配合，抽查內容詳「從事荖濃溪泛舟抽查紀錄表」(如附件二)。
2. 業者申請營運所送「營運計畫書」相關文件，無論是否核准，均不予發還。
3. 本申請作業流程，詳如下圖:

**荖濃溪泛舟活動營運申請作業流程圖**

檢核申請文件

(茂管處)

不符申請資格

核對資格文件

進行文件審查

是否須補件、補正或說明

執行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、補正或說明

彙整審查結果

是否合格

通知該申請人未取得營運許可

是

否

否

是

是

否

否

否

是

111年度荖濃溪泛舟活動營運計畫書

申請廠商：○○○泛舟公司

申請日期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**營業性質泛舟活動報備表** (法規附表)

報備時間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| 業者名稱： 商業登記字號：  負責人姓名： 負責人電話： | | | | |
| 泛舟活動地點  （區 域） |  | | | | |
| 橡皮艇數(艘) |  | 遊客人數(人) | |  | |
| 救生艇數(艘) |  | 救生員人數(人) | |  | |
| 救生員姓名 |  | | | | |
| 預定開始活動時間 |  | | 預定結束活動時間 | |  |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傳真：07-6872222

電話：07-6871234#231

E-mail：river0322.maolin@tbroc.gov.tw

注意事項：

1.本表由泛舟業者申報，內容如有不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2.泛舟活動應遵守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
3.本申請表應於活動前，資料有異動時，需於從事泛舟活動前重新申請。

**非營業性質泛舟活動報備表** (法規附表)

報備時間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 電話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| | | 緊急聯絡人電話 | |  | |
| 泛舟活動地點  （區 域） |  | | | | | | | |
| 活動種類（填選下列之1）   * 個人休閒   □ 團體休閒  團體名稱：  參加人員姓名： | | | | | | | | |
| 預定開始活動時間 | |  | | 預定結束活動時間 | |  | | |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注意事項：

1.本表由從事泛舟人員自行申報，內容如有不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2.泛舟活動應遵守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
3.本申請表應於活動前，資料有異動時，需於從事泛舟活動前重新申請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荖濃溪泛舟活動暫停通知單 | | |
| 通知時間 | 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 ) 午 時 分 | |
| 暫停原因 |  | |
| 說明 |  | |
| 暫停效力 | 本通知傳真送達即暫停荖濃溪泛舟活動，停止舟艇下水，正於河道水域泛舟之舟艇，應由救生艇引領緩於泛舟終點處上岸後，即淨空河域。 | |
| 受通知單位 | □泛舟活動共同經營管理單位  □○○泛舟有限公司(傳真：07-000000，電話：07-000000)  □○○泛舟有限公司(傳真：07-000000，電話：07-000000)  □○○泛舟有限公司(傳真：07-000000，電話：07-000000)  □○○泛舟有限公司(傳真：07-000000，電話：07-000000)  □○○泛舟有限公司(傳真：07-000000，電話：07-000000)  □北管理站(傳真：07-000000)請即配合稽查工作。 | |
| 回執單 | 致：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傳真08-7992757) | |
| 已接獲管理機關傳真通知暫停荖濃溪泛舟活動，並配合辦理：  □暫停所有泛舟活動，並轉知所屬共同經營管理泛舟經營業者  □暫停所有泛舟活動 | |
| 回傳單位 | ○○泛舟有限公司 |
| 回傳人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荖濃溪泛舟活動復航申請表 | |
| 申請時間 | 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 ) 午 時 分 |
| 泛舟暫停原因 | (勾選)  □天然災害：  □大豪雨發生  □意外事件  □其他： |
| 復航理由 | (勾選)  □暫停原因消滅，受影響之場域自行整理復舊完成，並完成河道安全試航工作。  □意外事件發生，經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。  □其他 |
| 相關證明文件 | (勾選)  □場域整理成果  □河道安全試航成果  □其他 |
| 預計復航時間 | 自民國107年 月 日(星期 ) 午 時 分起恢復荖濃溪泛舟活動 |
| 申請人 | 公司名稱：  負責人： |
| 備註 |  |

說明：申請復航未經管理機關同意，不得恢復泛舟活動。

附件一  **從事荖濃溪泛舟活動自主檢查表**

附圖1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（商號）  或個人 | |  | 營利事業登記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|  | 公司商號  檢查人員 |  |
| 遊客人數 | 人 | 檢查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項次 | 檢查項目 | 檢查標準 | | | 是否符合 | 說明 |
| 1 | 舟具設施 | 泛舟艇設備經「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」檢驗合格、保養良好且功能正常，無損壞情形。 |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動力泛舟（救生）艇船外機螺旋槳應裝安全防護網。 |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2 | 通訊設備 | 每艘救生艇備置具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電通訊器材至少1至2具，且功能正常。 |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3 | 緊急通報 | 已瞭解緊急救難單位聯繫方式、醫療後送路線及責任醫療院所等。 |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已瞭解茂管處緊急通報機制  電話08-7992221、傳真號碼08-7992757。 |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4 | 安全宣導 | 已播放安全宣導影片，並予說明及示範。 |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是日有飲酒者，不得從事泛舟活動。 | | | □是 □否 |
| 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症等疾病者，應衡酌自身狀況是否得從事泛舟活動。 | | | □是 □否 |
| 5 | 合格裝備 | 遊客均提供合格、合身救生衣及安全頭盔。 |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救生衣應附有口哨，另救生衣及安全頭盔之扣環及連接帶均無損壞及脫落情形 |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救生衣及安全頭盔均確實穿戴完備。 |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6 | 超載情形 | 每艘舟艇搭載遊客至多 名，無超載情形。（依泛舟艇核定數量搭載，最多8人。） |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7 | 救援設備 | 每6艘泛舟艇應至少配置救生艇1艘，未滿6艘以6艘計。目前有 泛舟艇，救生艇 艘。 |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每艘救生艇應同時配置至少2人，其中至少1人為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。 |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已於泛舟合適處設置緊急救護站（須配置救生艇、救生人員、車輛 |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已於河道激流處以紅色旗幟標示危險區域 |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8 | 活動報備 | 已於活動前填報「非營業性質泛舟活動報備表」或「營業性質泛舟活動報備表」，並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向茂管處報備完成。 |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9 | 活動人員 | 工作人員及救生員熟悉溪流特性及路線。 |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工作人員及救生員精神狀況良好。 |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工作人員及救生員無飲酒情形。 | | | □是 □否 |  |

備註：

1. 本自主檢查表，應於每次活動前填寫完成並簽名確認無誤：如有任一項屬「不符合」之情形，應停止活動。
2. 本次泛舟活動出發前，經自主檢查無誤；結束後應於是日將本表傳送本處人員。

負責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名： 自主檢查人員簽名：

附件二 **從事荖濃溪泛舟活動抽查紀錄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業者  公司或商號 | |  | 抽查人員 |  | |
| 業者現場  負責人員 | | （由現場負責人員親自簽名確認） | 抽查日期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|
| 項次 | 抽查項目 | 抽查標準 | | 是否符合 | 說明 |
| 1 | 舟具設施 | 泛舟艇設備是否經「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」檢驗合格、保養良好且功能正常，無損壞情形？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2 | 活動報備 | 活動前填報之「非營業性質泛舟活動報備表」或「營業性質泛舟活動報備表」是否已完成？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3 | 通訊設備 | 每艘救生艇是否配戴無線電通訊器材1至2具，且功能正常？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4 | 安全宣導 | 是否已播放安全宣導影片，並予說明及示範？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遊客是否已簽具切結書？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5 | 超載情形 | 每艘泛舟艇搭乘遊客 名，是否有超載情形？  （依泛舟艇核定數量搭載，最多8人。）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6 | 合格裝備 | 遊客是否全程穿著合格救生衣（含口哨）、安全頭盔?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7 | 救生艇具 | 本次活動有 名遊客參與，共計出航 艘泛舟艇，業者配置之救生艇 艘，是否符合規定？  （每6艘泛舟艇應至少配置救生艇1艘，未滿6艘以6艘計）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8 | 救生人員 | 開放性水域救生員：  (姓名)、 (姓名)、 (姓名)、  (姓名)（每艘救生艇應同時配置至少2人，其中至少1人為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。）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9 | 航線航道 | 泛舟之下水點、航線、上水點是否符合規定？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10 | 緊急救護 | 是否已於泛舟合適處設置緊急救護站（須配置救生艇、救生人員、車輛）？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11 | 危險警示 | 是否已於河道激流處以紅色旗幟標示危險區域？ | | □是 □否 |  |
| 12 | 其他事項 |  | |  |  |

備註：

1. 本抽查紀錄表，由抽查人員擇定項目進行抽查，業者應無條件配合，如無配合或有不符合規定者，應立即停航或返航。
2. 未抽查項目，由業者自行檢查確認無誤。

附件三

**遊 客 切 結 書**

茲參加本次荖濃溪泛舟活動，已事先看過安全宣導影片，了解泛舟活動之安全說明及操作示範，並於活動當日未飲酒，且本人未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症等疾病，並已衡量自身身心狀況，得從事本次泛舟活動。

此致

泛舟有限公司

**切結人: (遊客應親自簽名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簽名處** | **簽名處** | **簽名處** | **簽名處** | **簽名處** | **簽名處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